討 論 文 件 二 零 零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33CG 號 - 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即把 33CG 號工務工程計劃的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進行「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4,520 萬元。

背景

- 2. 立法會已於 2004 年 7 月 2 日通過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賦權條例,並於 2005 年 1 月 5 日通過它的附屬法例。此計劃要求所有建築廢物只可在下列任何一種設施處置:
 - (a) 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物料不多於其重量的一半;
 - (b) 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物料多於其重量的 一半;以及
 - (c)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全是惰性物料。
- 3.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將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我們須及時設立和營運廢物篩選篩選分類設施,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 4. 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及 2003 年 11 月 24 日,我們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1515/02-03(03) 及 CB(1) 385/03-04(04)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諮詢有關擬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詳情。關於篩選分類設施,我們提議透過進行公開投標工作,把設立及營辦兩個篩選分類設施私營化。如在招標過程中並未收到有效的投標,致使分類設施私營化未能實現,我們會撥款提供有關設施作為政府設施,並交由私人承辦商營辦。委員對此安排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5. 當局在 2005 年 2 月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邀請設立和營運擬議的篩選分類設施,但結果未如理想。我們只收到有關上述兩幅工地的 4 份標書(將軍澳第 137 區 1 份;屯門第 38 區 3 份),但無一份可以接納。因此,我們須設立這個工務計劃項目下的篩選分類設施,以便及時推行計劃。

<u>建議</u>

6. 我們建議把 33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2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設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公眾諮詢

- 7. 我們先後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就設立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暨篩選分類設施一事,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其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議員原則上支持實施擬議的工程,但擬議的工程不得影響建議的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計劃,以及屯門區議會和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定期獲悉工程進度。
- 8. 我們先後在 2002 年 6 月 11 日和 2004 年 6 月 1 日就設立和營運將軍澳填料庫暨篩選分類設施直至 2008 年一事,諮詢西貢區議會。議員支持施行擬議的工程。
- 9. 在立法過程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及審核有關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業界和專業機構的代表。議員和業界代表對於設立擬議的篩選分類設施,並無異議。
- 10. 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11 月 24 日,我們亦曾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的擬議篩選分類設施,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對環境的影響

- 11. 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的填料庫與篩選分類設施毗連,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在進行上述填料庫的環境評估時,我們曾經評估篩選分類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至不超出既定準則和標準的規限。我們會實施必需的措施,以紓減對附近地方造成的環境影響。估計為擬議的篩選分類設施而實施環境監察和紓減措施所需費用為 150 萬元。這些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灑水系統和監察工作。我們已把這筆費用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
- 1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顧及須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為了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鼓勵承建商以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工地內的填料,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亦鼓勵承建商使用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使用過的臨時模板等建築和拆卸廢物的數量。
- 13.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以獲批准。廢物管理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在工地施行的建造工程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物料會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妥善卸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14.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360 立方米(佔 90%)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填料之用,另外 40 立方米(佔 1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¹,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5,000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 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 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 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省覽及支持我們將33CG號工務計劃提升級別的建議。我們會於2005年6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審議,以期在2005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